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1-004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基金名称: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

● 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拟向瓴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盛科技")进行股权投资,获得7.042%股权。

● 投资金额、占比及身份: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7,378,712.50元,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科微上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86,573,642.56元,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的38.07%。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且合伙协议需各方有权审批部门审议批准。同时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

(二)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普通合伙人虽在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重组整合的良机,通过产业项目投资,带动产业链发展并创造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全资子公司格科微上海拟与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广资产")、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7,378,712.50元,格科微上海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86,573,642.56元,认缴出资比例为38.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CEO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不存在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的情形。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名称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91869288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9-46
法定代表人	东方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持股51%、建平(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9%。
基金管理人简介	建广资产是在半导体、计算机、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并购平台与资产管理公司,其核心团队成员均来自中国及全球知名的金融机构与半导体大型跨国公司,依托良好的股东背景、金融与产业资源的结合、国际化的产业链布局以及优秀的核心团队等综合优势,建广资产目前已完成包括功率半导体器件、射频半导体器件、图像传感器与处理芯片、集成电路与软件设计、EDA工具设计、模块、设备与材料等国内外排名前列的优秀项目的投资与并购。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460
关联关系说明	建广资产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T6733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中兴镇兴工路37号(上海广福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凤麟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35728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西田社区锦绣工业园8栋第一层至第三层A区
法定代表人	陈育宣
注册资本	42,1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通讯用电子连接器、电子塑胶制品的技术开发、设计、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模具、通讯用电子连接器、电子塑胶制品的制造。
关联关系说明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财务顾问

名称	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JNRN8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室-5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科技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建广广辉(成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成都市双流区芯谷产业园区(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及资产管理。(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合伙企业的目的	为响应中央"把集成电路作为战略产业,紧抓不放,实现跨越"的号召,抓住当前集成电路产业下一代技术突破的良好时机,在符合国家法律、宏观政策、产业政策以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投资集成电路项目,实现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标的为瓴盛科技股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合伙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基金对瓴盛科技的投资,取得瓴盛科技7.042%股权。
存续期限	自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出资之日起10年,第1年为投资期,第2-9年为运作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可延长2次,但每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年,延长期为退出期。

(二)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人民币元)	出资比例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0.00	0.4398%
上海瓴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8,161,659.30	51.9669%
格科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6,573,642.56	38.0746%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643,410.64	9.5187%
合计		227,378,712.50	100%

四、拟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资金托管

1.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27,378,712.50元,包括项目投资额人民币210,189,500.00元、合伙企业费用及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其中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费用暂估金额1,500,000.00元,由有限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项目投资额指合伙企业通过合伙企业自身或通过其他一层或多层特殊目的实体而最终用于认购底层标的资产股权份额的金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有限合伙人支付的项目投资额全额用于认购瓴盛科技股权。

2.所有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

3.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安排如下:

首期出资	合伙协议生效及银行账户开立后5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的首期项目投资额缴款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000.00元,各有限合伙人应于收到该等通知后10日内,向合伙企业实缴。
后续出资	在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智路晟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ST大唐(600198)间接控股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处受让了瓴盛科技6.701%股权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产权交易中心交割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缴付剩余项目投资额、首期管理费、首期财务顾问费和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摊的合伙企业费用。
后续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	自有限合伙人完成后续出资的次年起,每年初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标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有限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书缴付相应金额。
手续费	各合伙人应自行承担因其履行出资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用(如有)。

4. 合伙企业应当委托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托管机构作为托管人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资金实施托管。托管机构的选择或更换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在决定后及时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

1.合伙企业由建广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聘请建广(天津)科技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财务顾问。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建广资产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由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和通过为有效。

(三)基金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

1.基金存续期内,每年度的基金管理费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项目投资额的0.3%/年支付;每年度的财务顾问费由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项目投资额的1.2%/年支付(管理费和顾问费按天计算,按年收取,每年度按365天计算)。

2.有限合伙人应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认缴和支付基金存续期内前5年期的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但第6年期(含)至第10年期(含)各期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按照项目是否退出来决定有限合伙人是否继续缴纳后续基金存续期的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若项目尚未退出,则继续按照项目投资额的1.5%/年计提和收取基金管理费和财务顾问费。第10年期以后的管理费及财务顾问费需按照项目运作及退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合伙人大会

1.合伙人大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

2.合伙人大会依照合伙协议的规定行使相关职权,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事项的合伙人大会决议必需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和做出。

(五)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遵循"即退即分、即得即分,能分尽分"的原则。未超过8%/年的收益为基本收益,基本收益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过8%/年的收益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3%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作为其投资收益,12%分配给财务顾问作为其财务顾问服务的佣金,其余85%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进行分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合伙企业投资瓴盛科技,加强与瓴盛科技的战略合作关系

此次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标的为瓴盛科技,公司通过投资该合伙企业从而加强与瓴盛科技在芯片产品的战略合作,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半导体芯片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半导体芯片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

瓴盛科技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从事智能物联网、移动通信手机芯片及其衍生品的研发,下游应用行业主要为移动通信、物联网、人工智能的研发与整合,专注于设计和销售以高通核心技术支持研发的蜂窝通讯和智能物联网SOC芯片产品。

通过多年的积累,依靠股东技术及市场背景,瓴盛科技的技术能力主要体现在:

以此为基础,瓴盛科技业务的主要方向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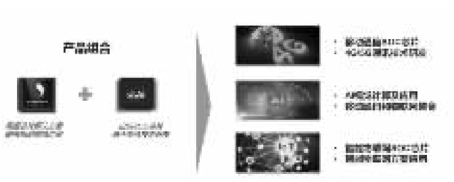

瓴盛科技对标的行业紧紧围绕泛5G未来的广泛应用,具有非常好的产业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方向,有利于提升国家整体的半导体芯片的能力及水平。成立以来,瓴盛科技逐步积累了较多的客户,第一颗AIoT智联网芯片已经量产并在国内的众多头部客户中应用,在AI视觉及物联网应用的领域及智能手机SOC类型的芯片也即将发布,这些产品陆续推出将极大提升瓴盛科技的市场空间及业务量。

格科微主要产品为CMOS图像传感器、显示驱动芯片。CMOS图像传感器包括感光模块和数字模块,SOC(System-On-Chip)数字图像处理芯片是对其中数字模块的有效扩展和增强,它对于提升数字图像性能发挥了重要作用。

SOC数字图像处理芯片首先接收来自CMOS图像传感器输出的数字图像信息,然后再针对这些原始图像信息运用一系列的数字图像算法进行处理,最后得到更加优化的图像效果,实现更加丰富的影像功能,例如动态范围的提升、噪点的降低、分辨率的提高等。

格科微拟与瓴盛科技在下述领域开展合作,对于双方都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1. 终端客户使用格科微的SOC数字图像处理芯片和瓴盛科技手机基带芯片的组合,可以大幅度提升手机拍照性能,使其智能手机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2. 在后智能机时代背景下,手机厂商对差异化需求日益增多。格科微和瓴盛科技通过此次投资,加快产品研发协同,可组成灵活的系统级定制化解决方案,迅速响应手机厂商的差异化功能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合伙协议,且合伙协议需各方有权审批部门审议批准。同时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合伙企业尚未正式成立,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并进行工商登记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该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公司可能面临资金不能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普通合伙人虽在集成电路/半导体芯片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公布了《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为对经营单位和部门承担主要管理责任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以下简称"CITIC PE")持有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0,352,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近日,公司收到股东CITIC PE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股东CITIC PE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4,389,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352,232	6.70%	IPO前取得:30,352,2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CITIC PE INVESTMENT (HONG KONG) 2016 Limited	4,389,939	0.97%	2021/7/19~2021/10/15	集中竞价交易	25.66-38.25	132,767,761.58	25,004,093	5.52%

注:1、自减持计划披露后,CITIC PE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95.82万股;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方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情况的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9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42,522,84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464,513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51,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

● 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SAIF IV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26%减少至5.00%,其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持股比例不变。(距前次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比例已超过1%)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2,522,842	9.39%	IPO前取得:42,522,842股
Light Zone Limited	其他股东:上述公司董事所控制的企业	2,362,500	0.52%	IPO前取得:2,3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42,522,842	9.39%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Light Zone Limited	2,362,500	0.52%	Light Zone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阎焱先生担任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
	合计	44,885,342	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8,151,194	1.80%	2021/4/27~2021/10/15	集中竞价交易	23.60-36.57	242,065,835.76	已完成	22,634,278	5.00%

注: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共11,737,37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地址	Suites 2516-2520, Two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K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81,600	0.64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12,805	0.62
	合计	—	—	5,694,405	1.26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Light Zone Limited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28,328,683	6.26	22,634,27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328,683	6.26	22,634,278	5.00
Light Zone Limited	合计持有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71,894	0.39	1,771,894	0.39

五、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77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苏州银行")

● 委托理财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4,489.15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19,043.67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4,695.16
	合计	75,102.53	68,227.9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50%	17.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1-10-14	2021-11-14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苏州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6,235.34	760,404.91
负债总额	304,938.91	387,90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0,109.75	371,089.4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80.08	35,287.85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01,999.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7%。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9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7.5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26,000	19,000	78.45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